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2月8日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8月12日訂立的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註1)。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王葵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肖俊先生、楊青女士及何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詳情請見本公司2016年9月14日的通函。
2.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由2016年11月9日至2016年12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6年11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2016年11月9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他/她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
4. 委任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理人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代理人文件須於該文件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分證明。
8.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6年11月18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